# 吉首大学公开选调专任教师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公开选调英语专业教师1名。现将具体方案公布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组织领导

　　选调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，由吉首大学具体负责实施。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。

　　二、选调原则

　　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考核录用。

　　三、选调条件

 (1)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身体健康；

 (2)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；

　 (3)具有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学位（要求本、硕、博专业基本一致）；

 (4)具有全额事业编制且在岗。

（5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确定为流动调配人选：

 1.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；

 2.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、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；

 3.近三年年度考核未达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的；

 4.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，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 5.存在违规破格提拔、突击提拔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尚未作出处理的；

 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四、选调程序

　 （一）报名

　 (1)报名时间：5月17日至5月25日。

　 (2)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应聘人员仔细阅读选调条件，填写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人员报名表》，并将《报名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至吉首大学人事处人事科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　　根据公布的选调条件及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及相关材料审查，通过审查的人员名单在吉首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。

　 （三）选调考试

采取试教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按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，其中试教占综合成绩的70%，面试占综合成绩的30%。

试教：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全部参加试教，试教采取授课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专业基础知识和教学基本素质等。

面试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全部参加面试,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举止仪表、语言表达、思维应变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

（四）体检与考察

 根据应聘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，按1∶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，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并根据职位要求对考察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。

 有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，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等额递补一次

（五）公示

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确定拟选调人员，在吉首大学和拟调人选现工作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调动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结果的人员，正式确定为选调对象，按规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，符合条件的办理调动手续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原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743-2198013（人事处）

监督电话：0743-8564814（纪检监察室）

附件: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人员报名表

 吉首大学

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